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宇飞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阅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资料，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2,883,314.86元，已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本年度业绩构成任何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

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